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俞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8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5.8405%增加至36.355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涛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长缆科技	股票代码	002879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	增持比例（%）
俞 涛	A股	995,000	0.5153
合 计		995,000	0.5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俞正元	合计持有股份	68,498,834	35.4718	68,498,834	35.4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4,709	8.8680	17,124,709	8.8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74,125	26.6039	51,374,125	26.6039
俞 涛	合计持有股份	712,000	0.3687	1,707,000	0.8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00	0.0922	426,750	0.2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000	0.2765	1,280,250	0.6630
合计持有股份		69,210,834	35.8405	70,205,834	36.3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2,709	8.9601	17,551,459	9.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08,125	26.8804	52,654,375	27.26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18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12人，代表股份800,35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9.424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04,53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4.705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02人，代表股份95,81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4.7197%。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9,489,780	99.8924%	698,442	0.0873%	162,775	0.0203%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5,148,758	99.103%	698,442	0.7275%	162,775	0.169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奥瑞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及特殊有限合伙人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湖北奥瑞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有其10%的合伙份额。基金重点布局新消费、智能制造及应用、生物科技及应用、新材料及应用等产业，发掘包括但不限于与文化结合、提升品牌价值的数字化消费平台、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生物制造创新、包装材料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开展股权投资。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6-临040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取得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奥瑞金及其他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缴纳，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获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主要信息

名称：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拾亿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8号6号楼2单元1层116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8月18日

备案编码：SEB229

三、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复材	股票代码	301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敦微	唐丹妮	
电话	023-68157868	023-6815786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电子信箱	cpic@cpicfiber.com	cpic@cpicfib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4,162,070.47	4,153,282,198.57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665,974.44	231,291,321.67	1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729,517.20	214,165,421.42	1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323,819.14	1,055,075,851.11	-4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6	0.0613	17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6	0.0613	1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2.86%	4.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64,770,364.67	22,828,649,537.92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3,500,537.08	8,249,143,333.86	6.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01%	2,262,875,369	2,262,875,369	不适用 / 0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9%	180,550,073	0	不适用 / 0
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03,609,756	103,609,756	不适用 / 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97,124,631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43,051,647	0	不适用 / 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5,281,684	0	不适用 /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6,127,777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14,108,613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1,819,652	0	不适用 /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692,115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0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5元/股~61.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14,4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1.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1.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9,099,932.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2.9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07.42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23.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62.72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032.9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807.42万元，上年同期为793.5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4.12万元，上年同期为-1,673.6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3.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62.72万元，上年同期为-1,368.0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6.85万元，上年同期为-1,914.65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2.90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07.42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23.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62.72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昌敬	54,377,411	20.95
2	丁迪	11,749,449	4.5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15,909	2.51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654	2.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54,208	2.3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5,133	1.8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5,392	1.44
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3,119	1.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977	1.1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856	0.75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昌敬	54,377,411	20.95
2	丁迪	11,749,449	4.5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15,909	2.51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654	2.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54,208	2.3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5,133	1.8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5,392	1.44
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3,119	1.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977	1.1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856	0.75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3,174,861.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305,914.19元（其中募集资金310,185,787.0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120,127.15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0,662,794.46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67,487,933.3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6,196,072.44元（其中募集资金42,697,853.6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498,218.77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889,28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7.55元。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207,546.6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32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920,828.89元，募集项目支出719,696,075.1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6,884,161.96元。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166,336,950.16元给公司经营账户，剩余135,000元在报告日前置换完毕。2026年1-6月实际置换金额166,336,950.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127,474.89	活期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76,068,597.55	活期
合计		76,196,072.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498,218.77元（其中2026半年度378,091.62元）。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6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801428036